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情况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14年3月）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七条内容为：

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 1~3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适用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 3~5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适用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年3月20日